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9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7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5日
聲請人	王伯群
案由	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抗字第24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115年5月1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92號王伯群聲請案